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智簡字第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晏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農工商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2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晏豪犯商品虛偽標記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9-10行「並將該偽造準特種文書向不特定買家行使」更正為「並將該偽造用以證明品質文字之準特種文書向不特定買家行使」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晏豪所為，係犯刑法第255條第1項之商品虛偽標記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罪。

(二)按刑法第255條第2項乃擬制之立法體例，屬補充規定，倘被告行為同時構成同條第1項之罪者，即應論以該主要規定之罪，無再適用同條第2項之餘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已載明被告就所販賣商品之品質為虛偽標記等語，是被告所為既已構成刑法第255條第1項之罪，自無論以同條第2項之罪之餘地，則聲請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同條第2項之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罪，容有誤會，惟因其基本之社會事實同一，對被告之防禦權不生不利影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1 (三)被告偽造準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02 收，不另論罪。

03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4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商品虛偽標記罪處斷。

0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所販賣之商品並未
06 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檢驗取得商品安全標章，竟於網路上販售上開商品時，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標記而行使偽造準
07 私文書，足生損害於告訴人積進公司、不特定消費者及經濟
08 部標準檢驗局檢驗管制之正確性，所為實有不該；惟斟酌被告坦承犯行不諱，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0 段、情節、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情狀，暨其於警詢時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他字卷第
12 55頁）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部分：**

16 被告販售本案迷你行動電源（詳附件三）而得款新臺幣（下
17 同）199元，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認無訛（見偵14205號卷第
18 16頁），並有訂單詳情附卷可參（見他字卷第29頁），卷內
19 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除上開199元外，確有取得其
20 他犯罪所得，是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199元堪以認定，且未
21 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2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3 額。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0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傅可晴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廖春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刑法第255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4205號

被 告 張晏豪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農工商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晏豪明知圖樣「R36407」（下稱：本案圖樣）係積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積進公司）依法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標章（下稱：BSMI商品安全標章），其未經積進公司同意或授權，仍於民國112年1月間某日，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販賣虛偽標記商品之犯意，在蝦皮購物網站上，使用帳號「asd168590」，刊登附件1至7所示之販賣商品廣告，並就屬於商品品質之事項，於「商品規格」處虛偽刊載商品檢驗標識「BSMI R36407」，用以表彰係經檢驗通過而具有一定品質之商品，並將該偽造準特種文書向不特定買家行使，足生損害於積進公司、不特定買家及商品標準檢驗局對於商品檢驗管理之正確性。嗣經積進公司佯裝為買家，向張晏豪下單購買附件3所示之商品，張晏豪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199元之所得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積進公司委由陳明欽律師告訴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晏豪於警訊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邱清揚律師於警訊及偵訊時之指訴內容大致相符，且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查詢結果、附件1至7所示之蝦皮賣場網頁擷圖、訂單資料擷圖、商品外觀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刑法第255條第2項之販賣虛偽標記商品（附件3部分）及意圖販賣而陳列虛偽標記商品（附件1、2、4、5、6、7部分）等罪嫌。被告所為意圖販賣而陳列虛偽標記商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虛偽標記商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罪

處斷。。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199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檢察官 戴曼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建宗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255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

01 亦同。

02 當事人注意事項：

03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4 嘱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

06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07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08 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9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0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11 。